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XXXXX—2025

环评文件编制与排污许可衔接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rep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and applica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具体编制要求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电话：029-854295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

邮编：710054

环评文件编制与排污许可衔接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相衔接的总体要求和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8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号)

《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国家环保总局 环办〔2003〕95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充分考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重点关注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细化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充分考虑与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的衔接;依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完善现有工程回顾评价。

5 具体编制要求

5.1 工程概况

5.1.1 依据GB/T 4754,在工程概况基本信息中,明确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行业类别。

5.1.2 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和主要生产设设备信息，绘制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涉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水处理和环境卫生管理业等行业的，依据其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绘制相关图件。

a) 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设计运行时间等，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1。

表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

b) 明确原料及辅料中VOCs、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和燃料中硫分及热值等，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¹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主要成分	涉VOCs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²	...	备注
原料及辅料									
1									
2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万t/a、万m ³ /a)	...	备注	
1									
2									
...									

注1：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至少包含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必填的原辅材料和燃料。
注2：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c) 明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工序）、设备名称、设备参数、设备数量等，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3。

表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¹	设备名称 ²	设备参数 ³	设备数量（台/套）	...	备注
1							
2							
...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注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注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可参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

d)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污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

5.1.3 依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回顾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等的变化情况，分析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靠性，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明确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5.2 工程分析

5.2.1 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示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信息。明确工艺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废气部分明确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对应产污环节（生产设施）、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等信息，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4。
- 废水部分明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等信息，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5。
- 噪声部分明确产噪单元、主要产噪声设施及数量、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等信息，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6。
- 固体废物部分明确固体废物类别、固体废物名称、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信息，主要内容及格式见表11。

表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²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⁵
	生产设施编号 [*]	对应产污环节（生产设施） ¹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³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										

注1：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注2：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注3：以火电行业为例，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封闭式燃料场设喷淋装置、封闭式输送设施并配备除尘器、微雾抑尘等。
注4：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注5：指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
注6：“*”为选填项。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清单

废水类别 ¹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²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³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一般/主要） 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脱硫废水											
...											
...											

注1：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注2：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NO _x	
	SO ₂	
	VOCs	
	...	
注：“*”为选填项		

表7 大气无组织排放清单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¹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²	国家或地方其他管理要求	排放量	
					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NO _x									
	SO ₂									
	VOCs									
	...									
注1：包括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的排放源。										
注2：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时，填写其他相关要求，例：底部装油结束并断开快接头时，汽油泄漏量不应超过10ml，泄漏检测限值为泄漏单元连续3次断开操作的平均值。										

表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1	烟尘	
2	NO _x	
3	SO ₂	
4	VOCs	
...	...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水量 (t/h)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其他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基准排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氨氮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氨氮									
		...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氨氮									
										
注：“*”为选填项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位置（经纬度坐标）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设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 ² ）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¹	危险特性 ²	类别 ³	物理性状 ⁴	产污环节	去向 ⁵
注 1：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注 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 298 判定填写。									
注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写，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 4：指固体废物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状态，包括固态（固态废物，S）、半固态（泥态废物，SS）、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气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G）等。									
注 5：分为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处置等，并说明具体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5.3.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类别、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指标/污染物名称、监测设施（手工/自动）、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等内容。监测计划内容及格式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¹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及编号	标准限值
...							
注 1：分为废气、废水。							

表 12 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手工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自动)		名称及编号	标准限值

5.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a)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号、HJ 91.1、HJ/T 397、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提出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规范化设置要求。
- b)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 环办〔2003〕95号、GB 15562、GB 18597、HJ 1276、HJ 1297，提出规范制作并悬挂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志牌的要求。

5.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提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内容）。

5.3.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要求，提出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管理要求。